

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(ESG)工作细则》 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 <u>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。</u>	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 <u>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</u>

修订后的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(ESG)工作细则》(2024年6月修订)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